

口蹄疫免疫技术方案

一、免疫要求

对全区所有应免猪、牛、羊、骆驼、鹿进行 O 型口蹄疫免疫；对所有应免奶牛和种公牛进行 A 型口蹄疫免疫。

规模以上养殖场应免牛、羊、骆驼、鹿同时进行 A 型口蹄疫免疫，区海洋经济发展局根据评估结果自行确定是否对猪实施 A 型口蹄疫免疫，并逐级报省畜牧兽医局。

二、免疫程序

规模养殖场家畜，实行程序化免疫；散养家畜，春、秋两季各进行一次集中免疫，每月定期补免，新补栏家畜要及时补免。有条件的地方可实施程序化免疫。

发生疫情时，对疫区、受威胁区域的家畜进行一次加强免疫。

三、疫苗种类

“先打后补”养殖场户自行选择购买国家批准的强免疫苗。省级统一招标采购疫苗为猪口蹄疫 O 型合成肽疫苗、猪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 (Mya98 株)、口蹄疫 O 型-A 型二价灭活疫苗、口蹄疫 O 型灭活疫苗。

四、免疫方法

免疫接种方法及剂量按相关产品说明书或者实际需求操作。

五、免疫效果监测

猪免疫 28 天后，其他畜 21 天后，进行免疫效果监测。

（一）检测方法

A 型口蹄疫：液相阻断 ELISA。

O 型口蹄疫：灭活类疫苗采用正向间接血凝试验、液相阻断 ELISA，合成肽疫苗采用 VP1 结构蛋白 ELISA。

（二）采样数量

每个采样场点随机采集样品不少于 30 份。

散养户以一个自然村作为一个监测采样的场点。

（三）免疫效果判定

1.个体免疫合格

（1）液相阻断 ELISA：牛羊抗体效价 $\geq 2^7$ 判定为合格，猪抗体效价 $\geq 2^6$ 判定为合格。

（2）VP1 结构蛋白抗体 ELISA：检测结果阳性判定为合格。

2.群体免疫合格

存栏家畜免疫抗体合格率 $\geq 80\%$ 判定为合格。